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42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35 號 4 樓
承辦人：楊晉芸
電話：(02)2581-4552
傳真：(02)2581-4766
E-MAIL:tw.nfheu@msa.hinet.net
http://www.bankunions.org.tw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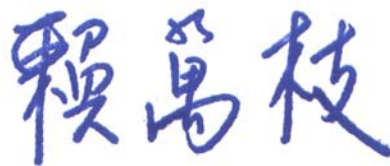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吳振昌理事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全銀工聯 100 字第 100130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，就本會提出民眾為規避扣繳補充保費而將大筆存款化整為零，造成銀行人員工作量增加之問題，回覆之公文。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本會各企、產業工會
副本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吳振昌理事長

理事長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菊枝(02)27065866轉2346
電子信箱：a110305@nhi.gov.tw

10045

台北市衡陽路68號4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財字第10000394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建請對民眾為規避補充保險費而將存款化整為零之情形，研擬應變對策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0年10月21日全銀工聯100字第100119號函。
- 二、二代健保修法，是希望讓有錢者多繳保險費，適度發揮「財富重分配」的效果，但為了降低補充保險費對弱勢民眾可能的衝擊，所以訂有一定金額起徵點的設計。能擁有一高利息者其本金相對高，若為400萬元必須分散為數十個帳戶才有可能低於免扣取之標準，否則分散後扣繳金額與未分散相同，對於有高利息所得者，若是基於合法節費，而選擇性將所得分存於多個帳戶、分次領取之情形，基於民眾適法配置其財產，縱然因此會減少保險費收入，本局亦須予以尊重。
- 三、目前二代健保相關的教宣資料或媒體報導提到的下限金額2千元，只是一個為了便於舉例說明而假設的數值。這項下限金額，將由行政院衛生署考量各種社會因素訂定，且於實施一段期間後適時檢討。
- 四、有關 貴會反應已有民眾為規避補充保險費將存款化整為零，造成銀行人員工作量增加乙節，本局會將此意見，陳報行政院衛生署，供做訂定下限金額的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政對會(1)

局長 戴桂英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7樓
電 話：(02)89689999
傳 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銀局(國)字第1000037931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函訴求實施二代健保制度，對存款人之利息收入扣取補充保險費，可能增加銀行存款業務工作量一案，請貴會納入參考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奉 交下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100年10月21日全銀工聯100字第100119號函辦理，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張秀蓮)
副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

理事長	副 理 事 長	祕 書 長	經 辦

裝

訂

線